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本

慶 祝

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第四分

目 錄

鄭國滅鄧資料的檢討.....	張以仁
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	管東貴
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	陶晉生
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	龍宇純
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	丁邦新
商史新料三則.....	張光直
附載：	
孔子的生平及弟子.....	何佑森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著者中文姓名及其論文索引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著者英文姓名及其論文索引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目錄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本

慶 祝

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第四分

定價新臺幣壹佰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高去尋(主席)	陳 梨(常務)	芮逸夫(常務)
黃彰健	張以仁	丁邦新
龍宇純	石璋如	管東貴
張秉權	黎孝定	李壬癸(秘書)
宋光宇(助理)	何大安(助理)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本

慶 祝

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第四分

目 錄

鄭國滅鄧資料的檢討	張以仁	615—643
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	管東貴	645—656
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	陶晉生	657—677
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	龍宇純	679—716
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	丁邦新	717—739
商史新料三則	張光直	741—765
附載：		
孔子的生平及弟子	何佑森	767—791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著者中文姓名及其論文索引		793—802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著者英文姓名及其論文索引		803—815
本刊第四十一本至第五十本目錄		817—830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鄭國滅鄧資料的檢討

張以仁

壹、前言	二、重要資料的比勘與討論
貳、舊說的介紹	三、後世學者的治學態度及 其他有關意見
一、主張滅於鄭桓公	肆、克鄧與取鄧
二、主張滅於鄭武公	一、古本竹書紀年的「克鄧」 的問題
三、但稱爲鄭所滅、未明指 滅於何人	二、韓非子內儲說下的故事
叁、舊說的檢討	伍、結語
一、資料的分類	

壹、前言

春秋鄭國的建國歷史，因為文獻不足之故，即使史記寫來，也是含含混混，語焉不詳。其中尤其像滅鄧一事，歷來說法不一，或以爲桓公所滅，或以爲其子武公所滅，爭訟千年，莫衷一是。

我因曾撰寫「鄧亡於叔妘說」一文，討論鄧國之亡，當與鄧夫人叔妘有關¹，對此一問題，有些初步的認識，因蒐輯歷來學者有關的意見凡二十餘家，試作探討。初步的印象，覺得其中的爭執，有些是發生在對史料了解的偏差上，有些是發生在研究態度的疏忽上。其中若干意見，恐怕根本無法成立。因擬詳加查證、分析。別其同異，發其依據，稽其源流，考其得失，論其是非，作為此文，以就正於高明。

貳、舊說的介紹

前賢之說，大概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主張鄧滅於鄭桓公，如竹書紀年、韓非子內儲說下、說苑權謀篇、漢書地理志註引臣瓚之說，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魏源詩古微等等；第二類主張鄧滅於鄭武公，如班固漢書地理志及應劭注、鄭玄詩譜、唐固國

1. 抽文「鄧亡於叔妘說」，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語注、韋昭國語解、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孔穎達詩疏及左傳疏、張守節史記正義、歐陽修新唐書宰相表、惠士奇禮說、趙一清水經注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梁玉繩史記志疑、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沈欽韓漢書疏證、朱右曾詩地理徵、陳奐詩毛氏傳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等等；第三類但稱爲鄭所滅，沒有明確指出滅於誰人，或尚不能肯定滅於誰人，如許慎說文解字、杜預春秋世族譜、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譏異等等。現在，分別將他們的說法介紹於下：

一、主張滅於鄭桓公

1. 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鄧，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²
2. 輓非子內儲說下：鄭桓公將襲鄧，先問鄧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姓名³，擇鄧之良田賂之，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覆之以雞羶，若盟狀。鄧君以爲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鄧，遂取之。
3. 說苑權謀篇：鄭桓公將欲襲鄧，先問鄧之辯智果敢之士，書其姓名，擇鄧之良臣而與之，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於門外而埋之，覆之以羶，若盟狀。鄧君以爲內難也，盡殺其良臣，桓公因襲之，遂取鄧。
4. 臣讚：⁴ 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難，故謀於史伯，而寄孥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漢書地理志第八上京兆尹「鄭」下顏師古注引。）
5. 徐文靖竹書紀年統鑒：據竹書，桓公時已克鄧，而居于鄭父之丘，故曰鄭桓公。史記鄭世家：桓公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鄧果獻十邑，竟國之。與紀年合。韋昭注國語，其時未見竹書，故以取十邑爲武公也（卷九）。
6. 魏源詩古微：滅虢者，東周初鄭武公也。若檜則實西周末鄭桓公所滅，譜因滅

2. 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本。

3. 翁撻曰：「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曰：『故書舉爲與』，是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之也』。然則盡舉姓名爲悉記錄其姓名矣。」（諸子平議卷二十一）說苑權謀篇作「擇鄧之良臣而與之」，前文已有「書其姓名」字樣，似已誤解爲許與之意。

4. 江謙正續一切經音義提要云：「臣瓊或作薛瓊或作于瓊，具詳宋景文筆記中。謙案洪頤煊謂賈充傳有著作郎王瓊，當即臣瓊。」以仁案：水經渭水注謂「漢書薛瓊注」云云，則似爲薛瓊。

虢之事，并以檜滅於武公，與周、秦傳記皆不合。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爲桓公。」（原注：「水經注洧水篇引。案『多父』則桓公友字也。文侯二年，當作「八年」，乃與幽王司徒時相合。」）「十年，申人、犬戎入宗周，弑王於戲，及鄭桓公。」（原注：「昭二十年左傳正義引。」）⁵ 韓非子及說苑云：「鄭桓公將襲鄆，取其豪傑良臣智辯果敢之姓名，擇鄆之良田，設壇場而埋於國門之外，若盟然。鄆君疑而盡殺其臣。桓公乃襲鄆，取之。」⁶ 子產曰：「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斷其藜蒿蓬蘽而處之。」⁷ 史記世家：「桓公言於王，東徙其民於洛東，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原注：「國語史伯言十邑者，通虢、鄆數之，爲十國，此誤也。譜、疏辨之。」）并言鄆滅於桓公，不言武公也。國語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九年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其謀檜蓋在此三年中。而富辰言「鄆由叔迄」，公羊言：「古者鄭國處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是桓公寄孥與賄之後，即親至鄆地，定居鄭父之邱，而後返西都，遂及於難。其時皇父爲王卿士，而作都於向。向亦在東都畿內，皆懼王室之多故，憂逃死之無所，爭營狡窟，迫不暇待。故國語云：「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⁸ 史記云：「河雒之間，人便思之。」⁹ 史伯云：「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¹⁰ 以東都迫近虢、鄆，桓公能用其衆故也。其後武公迎平王東遷，始并滅東虢。是先有滎陽之密縣，後有滎陽之成皋，皆不居其都而居新鄭焉。以桓公先定居鄭父之邱，故武公因先業耳。（原注：「服虔云：『鄭取鄆，而不居其都。』杜預謂鄆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

5. 昭二十年左傳正義未引此文。左昭二十六年正義引汲冢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括弧內文字蓋孔疏補述語非紀年文）朱右曾輯入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七年十年及二十一年。魏氏此文則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在幽王十一年，據史記年表當晉文侯十年。紀年無「於戲」二字，魏源蓋迷亂於其間也。又「鄆人」則「鄆人」之誤。

6. 魏源約而引之，然措詞含混，與原意頗有出入，可參2、3兩條。

7. 見昭十六年左傳，文有小異，魏氏蓋約而引之也。

8. 見鄭語。

9. 見鄭世家。

10. 見國語鄭語。「君」下有「若」字。

滎陽宛陵縣西南。)若桓公先不得檜，則驪山戎禍之後，其帑賄皆沒於虢、檜，武公身且不保，安能以兵迎王東遷且兼併巖邑乎？……(卷九「檜鄭答問」條)

這一說最早的依據無疑是竹書紀年。紀年早佚，後人如朱右曾等多有輯本，稱為古本竹書紀年。這一條是從水經洧水注裡輯出來的，也見於今本竹書紀年，文字稍有異同，作：

(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為鄭桓公。¹¹今本紀年，學者多認為是後世的偽作，而非汲冢傳本。這一點下文再談。

紀年之外，先秦的資料還有韓非子(見前引資料第二條)，也是此說的重要依據。說苑權謀篇所言，幾乎與內儲說全同，當是取資於彼；此外，臣瓚、徐文靖、魏源都曾以史記為依據。事實上史記之說，源本於國語鄭語而稍有改變，實在不足為據。這一點下文再說。

另外，臣瓚及魏源尙舉了一些旁的證據以及理由，它們是：(一)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二)左昭十六年傳所載子產答韓宣子的話，有「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國語鄭語有「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以及公羊桓十一年傳有「古者鄭國處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這些資料，都可為證。(三)桓公如果不先得鄆以為據點，武公身且不保，安能以兵迎王東遷。

二、主張滅於鄭武公

1. 今本竹書紀年：(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鄆。¹²

2. 漢書地理志：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為大，恃執與險，密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亂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桓公乃東寄帑與賄，虢、鄆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

11. 據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本。

12. 此條根據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本，王國維疏證本所無。

雒、左澠，食溱、洧焉。（第八下韓地條。）

又同卷河南郡「新鄭」條下班固自注云：「詩鄭國，鄭桓公子武公所國。」可一併參考。

3. 鄭玄詩譜：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桓公爲幽王大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爲大，虢叔時勢，鄆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郿、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桓公從之。言然之後三年，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

4. 應劭注：國語曰：鄭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敗，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洛邑，遂伐虢、鄺，而并其地，而邑於此。（漢書地理志第八上河南郡「新鄭」條顏師古注引。）

又同卷京兆尹「鄭」下顏師古注引應劭注云：「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可一併參考。

5. 唐固國語注：（鄆）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國語周語中「鄆由叔妘」句下韋昭國語解引。）

6. 韋昭國語解：十邑，謂虢、鄺……也。後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之地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國語鄭語「十邑皆有寄地」句下。）

7. 酈道元水經注：余按史記，考春秋國語、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鄭。又春秋國語並言：桓公爲周司徒，以王室將亂，謀于史伯，而寄帑與賄于虢、檜之間。幽王寢于戲，鄭桓公死之。平王東遷，鄭武公輔王室，滅虢、檜而兼其土。……」（水經渭水「又東過鄭縣北」條注。）

8. 顏師古漢書注：春秋外傳云：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故左氏傳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又鄭莊公云：「吾先君新邑於

此。」蓋道新鄭也。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瓊說非也。（地理志第八上京兆尹「鄭」下。）

又河南郡「新鄭」下顏注云：「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可一併參考。

9. 孔穎達毛詩正義：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爲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特險」，則仲是檜君之字，檜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羔裘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其幾世也。……（檜譜正義。）

又：此謂武公卒取之者（以仁案：此疏鄭玄詩譜「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句），以史伯之言，皆信而有徵。隱元年左傳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鄭見處虢、鄆之地，明是武公滅虢、鄆，則其餘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故云卒取十邑之地。案鄭世家：「史伯云：『虢、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虢、鄆民皆公之民也。』……」桓公曰：「善。」於是卒言於王，東其民於洛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而云死後武公取者，馬遷見國語有史伯爲桓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弟之國，虢、鄆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馬遷之說謬耳。（鄭譜正義。）

左傳正義：地理志云……又云：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爲桓公謀取虢、鄆之地，令寄帑與賄。後三年¹³，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鄆之地。然則傳云：「先君新邑於此」，謂武公始居此也。史記鄭世家稱虢、鄆自分十邑獻於桓公，桓公竟國之。案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鄆，非獻邑也。馬遷之言背謬耳。昭十六年傳，子產謂韓宣子曰：「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以艾殺此地，而共處之」者，謂寄帑與賄之時，商人卽與俱行耳，非桓公身至新鄭。（隱十一年左

13. 阮元春秋左傳校勘記云：「監本毛本作『二年』，與漢志合。」

傳「吾先君新邑於此」疏。)

10. 張守節史記正義：如世家言，則桓公自取十邑。而詩譜云死後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語史伯爲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鄆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則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也。（史記鄭世家「虢鄆果獻十邑」句下。）
11.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周厲王少子友封於鄭，是爲桓公。其地華州鄭縣是也。生武公，與晉文侯夾輔平王，東遷於洛，徙溱、洧之間，謂之新鄭。其地河南新鄭是也。
12. 惠士奇禮說：及桓公之子武公，與晉文侯夾輔平王，始滅虢、會而都於溱、洧焉。後世遂有新鄭之目。（地官二）
1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桓公友之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取虢、鄆、郿、蔽、補、丹、依、疇、歷、華十邑之地。（「鄭」字下。）
又「鄆」字下段注：「後爲鄭桓公之子武公所滅」。
14. 梁玉繩史記志疑：案國語、漢地理志、詩鄭譜及孔疏（原注：見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都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帑與賄于虢、鄆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卷二十三）
15. 趙一清水經注釋：應劭引國語曰：「周幽王敗，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洛邑，遂伐虢、會，而并其地，而邑于此。」¹⁴
京兆尹鄭縣，應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史記鄭世家桓公初封于鄭，索隱引系本云：「桓公居減林，徙拾。」宋忠曰：「減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爲鄭耳。」然則，居鄭父之邱者，是桓公之子武公，而誤以爲桓公者，蓋竹書之謬。道元於渭水篇已詳辨之。（卷二十二洧水「又東過鄭縣南，渭水從西北來注之」條。）

14. 鄭、檜、會、會皆通，漢書地理志韓地作「會」，顏師古注云：「會讀曰鄭，字或作檜。」

16.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鄭父之邱，未詳所在。水經洧水注謂即新鄭，非是。新鄭乃平王六年所遷居者。此地當在今鄭州，乃鄆之東北地名也。隋書地志謂滎陽管城有鄭水，此鄭所由名。韓詩內傳謂殷末有鄭交甫，穆天子傳以圃田爲圃鄭，則鄭邱在今鄭州近是，曰鄭父之邱者，鄭父即交甫之類，先曾國於此者。據紀年，幽王之世，鄭武公始滅鄆¹⁵。此之所克，鄆之一二邑耳。公羊傳有鄭伯處留之說，當即此事。蓋桓公初邑棫林，宣王二十二年居洛。此年伐鄆（以仁案：謂晉文侯二年），徙居鄭父之邱。幽王八年入爲司徒，謀于史伯，使家屬仍留居于鄭，且請地于虢、鄆、郿、莘¹⁶諸國以廣其居（原注：如古寓公然）。左傳子產謂先君桓公殺此地而共處之；國語謂桓公乃東寄帑與賄，十邑皆有寄地，此之謂也。及平王時，武公滅鄆滅虢，遷于溱、洧之間，名其都曰新鄭。以前之所居者爲邑，名之曰留，此即鄭居洛東之大略也。……（卷二十七「晉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鄆……」條。）

又卷二十八「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鄆」條下雷氏云：「『鄭人』即武公。鄆國詳上。『滅鄆』者，春秋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古者鄭國嘗處于留，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啓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周語謂：『鄆之亡由叔妘』¹⁷。又鄭語曰『虢叔恃勢，鄆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毛詩檜風序曰：『隰有蕘楚，疾恣也。』箋云：「恣，謂狡決淫戲，不以禮也。」合諸說推考，蓋鄆者外內亂，故鄭人滅而取之。（卷二十八晉文侯紀下「鄭人滅鄆」條。）

15. 按幽王之世，桓公用事，武公未立。下文言晉文侯二年（亦即幽王三年），桓公始克鄆之一二邑，幽王八年而桓公謀東遷，家屬仍留居于鄭（十一年而桓公與幽王俱死驪山之下）；又謂「及平王時，武公滅鄆滅號」，則此「幽王」乃「平王」之誤。

16. 莘，明道本國語作華。公序本作莘，雷氏蓋據公序本。疑作華爲是。其證有三：一、國語舊音沒有莘字的音讀，宋公序補音也沒有，而補音却有「前莘」一條音「所巾反」，該條（明道本作「前華」）在本文之後，可見公序本原亦作「歷華」，否則不會忽略於前而發注於後。二、詩經鄭譜引此兩處皆作「華」，而孔穎達正義於「前華後河」句後引韻注「莘，華國也。」亦作華。史記鄭世家集解引國語盧翻注、索隱引國語皆作華，困學紀聞、御覽一五九引此皆作華，可見從東漢、三國、元魏、至唐、宋時人所見國語都作華。三、淮南子本經篇有「嗜華之野」之說，蓋即國語此文所謂之「嗜、華」，參拙著「鄆亡於叔妘說」。有此三證，則作「華」似已無疑。

17. 見周語中。無「之亡」二字，雷氏以意增之。

17. 沈欽韓漢書疏證：按紀年，平王十六年，鄭遷於溱、洧。蓋武公滅鄆而遷居之也。（卷十下「鄭武公」條。）¹⁸
18. 朱右曾詩地理徵：左傳子產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與外傳「寄孥」之說合。桓公寄帑（以仁案：孥、帑通，朱氏雜用），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鄆。外傳言「鄆由叔妘」，公羊傳曰：「先鄭伯有通于鄆夫人者」，叔妘蓋卽鄆夫人，先鄭伯謂武公也。寄帑在幽王九年，越年而幽王滅，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卒滅虢、鄆。世家言桓公之時，虢、鄆獻十邑。夫十邑者，通虢、鄆言之。今以爲虢、鄆獻十邑，且在桓公時，俱與外傳抵牾，不可信。水經注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爲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爲司徒，未謀於史伯，何遽滅鄆乎？且既居鄭父之邱，何以又死於幽王之難？其謬顯然。（卷三〇）
19. 陳奐詩毛氏傳疏：朱右曾地理徵云：左傳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此與外傳所云寄帑虢、鄆之事正合。商人與桓公之孥俱出自周，故推本桓公言之，非桓公時已滅虢、鄆也。桓公寄孥，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鄆矣。寄孥在幽王九年，越二年而幽王滅。公羊傳云：「先鄭伯有通於鄆夫人者」，外傳言：「鄆由叔妘」。此鄭伯正指武公，通乎鄆夫人蓋在此二年中。幽王既滅，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卒滅虢、鄆。世家言桓公之時，虢、鄆獻十邑。夫十邑者，通虢、鄆言之，爲十國，非虢、鄆之國有十邑也。水經洧水篇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爲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爲司徒，未謀於史伯，又何遽滅鄆而居之也？（卷十三）
20.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以仁案：上引朱右曾及陳奐之說，從略。）愚案：水經洧水篇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爲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爲司徒，未謀於史伯，豈遽已滅鄆而居之？紀年之不可信此又其一端也。（卷十一序目下）

18. 「平王十六年」當是「晉文侯十六年」，或「平王六年」之誤，此事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平王六年紀。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六年。

以仁案：王氏案語，全襲陳奐，而陳奐又全襲朱右曾，甚為可笑。又王氏於卷五序目疏云：「漢志臣贊注：桓公為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地理志河南郡新鄭縣：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但列桓公、武公二說，不加案語。且不錄顏師古駁臣贊的意見，可知對此二說尚未作最後之判定，與卷十一撰寫鄆風集疏時態度不同。

21. 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鄆，鄭武公所滅國。（「鄆」字下。）

這一說最早依據，似乎是國語鄭語。漢書地理志以及鄭玄詩譜雖然沒有直接引用鄭語原文，但一經比較，便知定是本於鄭語。此點留待下文討論。其他諸家，亦莫不直接間接或明或暗以國語為依據。

其次也是竹書紀年。今本紀年晉文侯十二年（平王二年）有「鄭人滅鄆」一條（據雷學淇義證本。王國維疏證本無），晉文侯十六年（平王六年）有「鄭遷于溱洧」一條，雷學淇、沈欽韓即舉以為武公滅鄆之證。（見資料16、17）

也有學者提到公羊桓十一年傳的「先鄭伯」以及國語的「鄆由叔妘」等資料，却以為與鄭夫人相通而滅鄆國的是鄭武公，如雷學淇、朱右曾、陳奐等。（見資料16、18、19）

三、但稱為鄭所滅、未明指滅於何人

1. 許慎說文解字：鄆，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溱、洧之間。鄭滅之。

又「鄭」字下云：「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澮、洧之上，今新鄭是也。」可一併參考。

2. 杜預春秋世族譜：鄭國，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于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周幽王無道，友徙其民於虢、鄆，虢、鄆之君分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

3. 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譏異：……（上引張守節史記正義梁玉繩史記志疑等說，從略。）如上說，是謂桓公雖有東徙之謀，而前卒，其子武公始實行之也。然古本竹書云：「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鄆¹⁹克之，乃居鄭父之丘，

19. 「周惠」原作「同惠」，槃庵誤引。王國維校補以為「周厲」之誤，雷學淇則以為「周宣」。

名之曰鄭，是曰桓公。」說苑權謀：「鄭桓公襲鄧，滅之。」²⁰今本竹書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是亦並謂桓公死難之前，有居東之事，豈皆非歟？（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一鄭、頁六八至六九。）

以上所舉，只是就手頭現有資料大致上作這樣一個分類。我之所以不避繁瑣，一一錄出，一則因為從這裡可以看出，兩漢唐宋以迄於今，這一說法都不絕如縷，顯示這個問題長期存在，迄未解決。二則下文討論時不免經常涉及這些資料，把它們彙集在這裡，可以免除重複抄引之煩；讀者先行閱讀一過，也可以加深印象。三則這些資料，也並非垂手可得，後人討論有關問題，可以節省若干查檢之勞。四則將這些資料按時代先後排列，也可以看出他們承襲的迹象。只是這一問題之存在，前後既長達兩千餘年，有關之討論，沒有見到的一定尚多，雖然想來應不出這三類範圍，但其中定有遺珠散翠，無法一一蒐求出來，披陳於讀者之前，總是遺憾的事。

叁、舊說的檢討

一、資料的分類

上述第三類之說，或僅謂「鄭滅之」，不及其他，如許慎；或但採史記鄭世家之說，僅言國於虢、鄆所分之邑，不言誰人滅鄧，如杜預；或徘徊於第一、二兩類資料之間，取捨未定，如陳槃庵師。前二者措辭謹慎，足見對資料的了解精細；槃庵師則態度持平，不肯輕作判斷，尤不肯蔑視今本竹書紀年的資料，而將居洛、克鄆、滅鄧三者視為一事，也皆前有所承。然而，這一類的說法，只是把問題留待後人，本文既嘗試着疏解此一千古之謎，只好將這類說法擋置一旁。

其他二類資料，粗作分析，似乎所論內容並不屬於同一層次，它們至少包括下面三類：一是原始資料；二是傳述資料；三是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上述名稱，目的在顯示其間的區別，恰當與否，尚在其次，也不擬予以討論）。後世學者的意見，多依傍這些資料而生。茲將其略作整理，條陳於後。

（一）主張鄧滅於桓公

1. 原始資料：

20. 權謀篇無「滅之」字樣。

鄭國滅鄆資料的檢討

- ①竹書紀年（載桓公克鄆事。古本在晉文侯二年，今本在周幽王二年。）
- ②韓非子（載桓公滅鄆事，見內儲說下。）

2. 傳述資料：

- ①說苑（載桓公滅鄆事，見權謀篇。）

3. 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

- ①國語（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卒居於東土十國事，見鄭語。又載有鄆亡於叔妘之說，見周語中。）
- ②左傳（載子產謂桓公曾經營東土事，見昭公十六年。）
- ③公羊傳（載先鄭伯與鄆夫人相通事，見桓公十一年。）
- ④史記（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竟國於虢、鄆十邑事，見鄭世家。）

(二)主張鄆滅於武公

1. 原始資料：

- ①國語（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卒居於東土十國事，見鄭語。）（在討論此一問題時，此項資料是否可視作原始資料，頗可商榷，然以傳述資料皆出於此，因暫列之。）
- ②今本竹書紀年（有「鄭人滅鄆」的記載，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二年，王國維疏證本無此條。古本紀年亦無。）

2. 傳述資料：

- ①漢書（謂桓公東向寄帑而武公東遷滅鄆，見地理志。）
- ②鄭詩譜（謂桓公與史伯謀，而武公卒取東土十國。）

3. 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

- ①今本竹書紀年（有「鄭遷于溱洧」的記載，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六年，王國維疏證本在平王六年。古本紀年無此條。）
- ②左傳（載子產謂桓公曾經營東土事，見昭公十六年。）
- ③公羊傳（載先鄭伯與鄆夫人相通事，見桓公十一年。）

二、重要資料的比勘與討論

現在，讓我們來檢討這兩類資料中的問題。

在經過如上的簡略的排比之後，我們幾乎一眼就可看出，不同的兩種意見，幾乎出自相同的資料。像國語一書，第一類中的魏源，便以之為鄧滅於桓公的證據（一六）²¹，而第二類意見，更幾乎完全以國語為其主要的依據。然而，我們試錄國語原文作一比較，便會發現，問題的癥結似乎不在國語本身，而在後人對這項資料認識的差距。關係最大的一段出自鄭語，原文是這樣的：

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當成周者，南有荆、蠻、……；北有衛、燕、……；西有虞、虢、……；東有齊、魯、……，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非親卽頑，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鄧為大。虢叔恃勢，鄧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鄖、弊、補、舟、依、繇、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郿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對曰：「……」；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申、繢、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繢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繢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彊，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君若欲避其難，其速規所矣。時至而求用，恐無及也。」公曰：「若周衰，諸姬其孰興？」對曰：「臣聞之，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距險而隣於小，若加之以德，可以大啓。」公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興。秦仲、齊侯，姜、嬴之儔也，且大，其將興乎？」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鄧受之。十邑皆有寄地。

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之末，而秦、

21. (一六) 指見於主張鄧滅於桓公的第一類資料第6條，下類此，不贅。